

主旨：所詢「有關廠商違反畜牧法第38條第 4項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中卻尚未判決時，再為違反畜牧法同條第 2項規定，是否得論以再犯而移送法辦或論以同條之行政罰鍰？」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18. 法律字第10103103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18日

主旨：所詢「有關廠商違反畜牧法第38條第 4項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中卻尚未判決時，再為違反畜牧法同條第 2項規定，是否得論以再犯而移送法辦或論以同條之行政罰鍰？」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0年12月22日防檢秘字第1001509427號函。
- 二、按畜牧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之處罰種類皆為行政罰鍰，故解釋同條第 3項及第 4項之「再犯」，應包括同一行為人因相同之違法行為經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再為違法行為者。
- 三、準此，旨揭情形違法屠宰業者於某年 11 月經貴局查獲其違法屠宰家禽時，其同年 6 月間相同之違法行為既尚未經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分，亦未曾被貴局行政裁罰，則11月間之違法行為尚難逕論以再犯，故貴局應依本法第29條第 1項、第38條第 2項第 1款之規定，裁處行政罰鍰。若嗣後 6月間之違法行為經法院判處刑事罰確定者，貴局再依本法第29條第 1項、第38條第 2項第 1款及第 4項之規定，將 11 月間之違法行為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由該管司法機關認定該行為是否確構成「再犯」。如又經司法機關認屬再犯並經判處刑事罰確定者，貴局應即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撤銷原對於 11 月間違法行為之罰鍰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